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14 年度 2-6 月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名額：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參、服務內容：

- 一、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 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 三、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五、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六、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七、其他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相關事項。

肆、臨僱期間：甄選合格之起聘日起至6月30日止。實際服務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服務時間學校得依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增加或減少服務時間，亦得因學生無需求而停止提供服務時間，不得拒絕。

伍、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90元，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每學期4~5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柒、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星期一）16：00截止，逾時不受理。

捌、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玖、報名方式：

請於2月3日（星期一）16：00前親自送件至新民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請備妥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切結書（如附件）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特殊教育相關證照或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拾、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聯絡人：輔導室施瀛欽主任，電話：06-6562152#205

輔導室特教組長，電話：06-6562152#324

拾壹、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並經甄選小組審核。

拾貳、錄取公佈：114年2月4日（星期二）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4年2月5日（星期三）8:00前至本校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者列為儲備名冊，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備取有效期至114年6月30日止。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年2-6月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報名(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_____年 ☐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114 年度 2 月 至 6 月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 本人同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避免衍生進用爭議，特此

具結。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